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规模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1 家。服务范围涉及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行业。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风险, 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金林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芬	2024 年	2020 年	2024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红玉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22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5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倪金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年-2023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徐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欧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情况。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3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1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费用	-

二、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意见如下:立信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能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协商确定。

(三)本次聘任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